

「未雨綢繆迎放榜 - 多元出路最新資訊」
家長講座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安排

2015年6月16日



1

發放成績(學校考生)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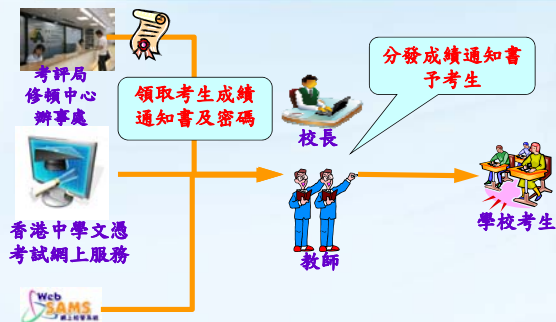
學校於**上午7時起**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學校考生應留意其所屬學校之放榜安排



2

發放成績流程 (學校考生)



7月15日
發放成績

7月15至20日
覆核成績申請

遞交後
3天內繳費

8月12日
發放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結果

發放成績 (學校考生)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5年6月)

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 學校於**早上8時30分起**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成績通知書分發予報考丙類科目考試的考生
- 考生可於**早上8時30分起**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登入密碼將於**7月15日透過學校**分發)

發放成績(自修生)

- 郵寄成績通知書予考生
- 考生亦可於放榜當日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

甲類及乙類科目

- 2015年7月15日(早上7時)至9月2日

丙類科目(其他語言 - 2015年6月)

- 2015年7月20日(早上8時30分)至9月2日


 (適用於發放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

5

發放成績

考評局於放榜當日(即7月15日早上7時及7月20日早上8時30分)同時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下列相關院校 / 機構:

- 大學聯合招生處(JUPAS)
- 職業訓練局(VTC)
-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中國普通高校聯合招生辦公室


 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6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7月15日	天氣狀況	成績發放安排
早上5時或之前	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放考試成績將會 延遲 (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
下午1時或之前	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學校: 可於 信號取消兩小時後 派員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夜校考生 / 自修生: 可於 信號取消兩小時後 在網上查閱考試成績
下午1時後	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將延遲一天至 7月16日 (包括網上查閱成績服務)


 以上安排亦適用於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相關院校/機構

7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7月20日	天氣狀況	成績發放安排
早上5時或之前	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發放考試通知書將會 延遲 (考生仍可於當日早上8時30分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
下午1時或之前	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學校: 可於 信號取消兩小時後 派員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夜校考生 / 自修生: (考生仍可於當日早上8時30分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
下午1時後	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將延遲一天至 7月21日 (考生仍可於7月20日早上8時30分登入網上服務查閱考試成績)

 以上安排亦適用於發放考生成績資料予相關院校/機構

8

考評局延長服務時間

日期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灣仔修頓中心辦事處 櫃台服務
7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7:30 - 下午6:30	上午7:30 - 下午6:30
7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8:30 - 下午6:30	上午8:30 - 下午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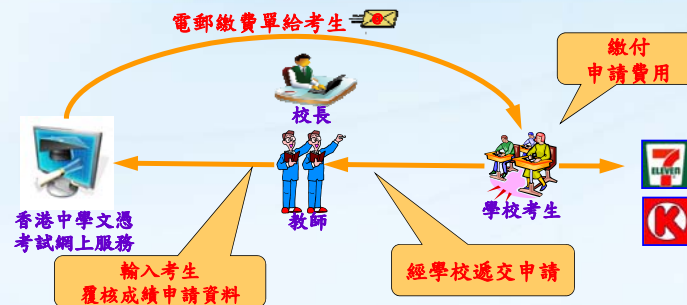
9

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覆核成績申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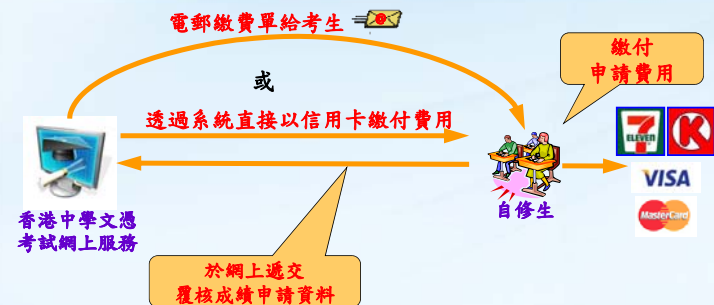
覆核成績申請流程(學校考生)



7月15日 發放成績
7月15至20日 覆核成績申請
遞交後 3天內繳費

11

覆核成績申請流程(自修生)



7月15日 發放成績
7月15至20日 覆核成績申請
遞交後 3天內繳費

12

覆核成績申請程序

- 覆核成績申請日期(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5年7月15至20日
- 申請方法
 - ☑ 學校考生經學校於網上遞交申請
- 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
 - ➡ 不可超過**四科**
- 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



13

覆核成績申請程序

- 申請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重閱答卷：
 - 可選擇重閱**科目**或**分部**成績
 - 選擇重閱科目**只包括筆試答卷**
 - 如要申請重閱**口試分部**，則需要**另行申請**
- 申請覆核成績科目多於**四科**：
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 其他詳情：考生手冊



14

考生繳交申請費用

- 遞交申請後**3天內**繳付費用
- 例子：
 - 遞交日期：2015年7月15日**
 - 繳費截止日期：2015年7月18日晚上11時59分**
- 考生將於學校遞交申請的同一日收到電郵及繳費單
- ⚠ 小心核對繳費單上的覆核成績申請資料
(包括：覆核類別及所選的科目/分部)
- 如資料有誤，請於繳費前及申請期內儘快通知學校作出更正。



繳費方法：(學校考生)只接受  

15

覆核成績申請費(學校考生)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甲類科目		
非語文科目	每科\$630	每科\$158
組合科學分部	每分部\$378	
語文科目	每科\$756 (不包括口試分部)	每科\$189
語文科目分部	每分部\$302 (口試除外)	
語文科目(口試分部)	\$605	
乙類科目		
		每科\$158
丙類科目		
	每科\$756 (不設覆核口試)	每科\$189



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覆核成績申請費(自修生)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甲類科目		
非語文科目	每科\$756	每科\$189
組合科學分部	每分部\$454	
語文科目	每科\$907 (不包括口試分部)	每科\$227
語文科目分部	每分部\$363 (口試除外)	
語文科目(口試分部)	\$726	
乙類科目		
	每科\$907	每科\$189
丙類科目		
	每科\$907 (不設覆核口試)	每科\$227



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覆核成績申請附加費

申請	提出申請時間	附加費
逾期繳費	2015年7月27日或以前	\$226
逾期申請*	2015年7月21至25日之間	\$522
更改已遞交的申請*	2015年7月21至25日之間	\$522
退出申請	2015年7月20日或以前	先扣除行政費\$398，如有餘款會退回考生
	2015年7月20日以後	不獲退款

*逾期申請及更改已遞交的申請必須事先獲得考評局批准。



覆核成績申請程序

- 覆核成績申請日期 — 丙類科目(2015年6月)考試
2015年7月20至25日
- 申請方法
於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遞交申請表
 網上申請
- 繳費方法
於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以現金/易辦事繳交
- 覆核成績發放日期: 稍後公布



(發放日期待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通知)

19

減免覆核成績申請費用

- 有經濟困難的考生於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明文件
- 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 減免部份費用
- 考生必須於繳費限期前先支付申請費用的全數。
- 若考生其後獲減免覆核費用，有關費用將於發放覆核成績結果後退還予考生。



20

發放覆核成績結果

覆核成績發放日期(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

學校考生：經由學校派發覆核成績結果
通知書

自修生：郵遞覆核成績結果的通知書或
於網上查閱結果



21

發放覆核成績結果

- 考評局會於**2015年8月12日**同時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所有覆核申請而獲得成績提升的考生資料。
- 於成績覆核中取得較高科目等級的申請人，如擬要求有關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績重新考慮其取錄資格，可於**2015年8月13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經由「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22

查詢

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

公開考試資訊中心(一般查詢)

☎ 3628 8860

✉ dse@hkeaa.edu.hk



23